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中法〔2022〕53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区法院、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市人社局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法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诉讼衔接工作，增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质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调解

平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人社部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与机构、人员入驻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指导市区法院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调解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

二、明确诉调对接任务分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对调解员给予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特邀调解名册，指导区人民法院与同级人社局加强沟通联系，通过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区人社局、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建立和管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指导区人社局和调解组织在调解平台上开展调解组织人员信息维护，做好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等工作。

三、完善在线诉调对接流程

市区两级法院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引导进入调解程序，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登录在线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在线平台，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组织安排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法对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或立案后出具调

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依法推动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证据、争议焦点、调解理由、无争议事实等材料与诉讼程序有序衔接，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公正高效解决纠纷。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向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四、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

调解组织应积极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市区两级法院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对于调解组织自身受理的调解申请，人社部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不支持音视频调解功能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可以通知、指导当事人使用调解平台的音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

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商劳动人事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市区两级法院与人社局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和完善下一步工作举措。

六、健全评估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在线调解工作绩效评估激励机制，将组织建设情况、矛盾纠纷化解数量、调解成功率等纳入考核内容，对参与纠纷化解工作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给予表扬表彰，引导调解组织优

质高效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工作。

七、加强宣传引导

市区两级法院与人社局应当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八、完善经费保障

市区两级法院与人社局应当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财政部门将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解决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022年9月26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